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中華民國  
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版權

中華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全書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加郵費

輯校人

俞承修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馬路  
北首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漢口  
長沙廣州

河北琉璃廠  
南通陽路  
永漢北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 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一八
第三章 未遂犯	二四
第四章 共犯	二六
第五章 刑	二八
第六章 累犯	三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四三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四七
第九章 緩刑	五六



第十章	假釋	五八
第十一章	時效	六一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六六

第二編 分則 ..... 七一

第一章	內亂罪	七一
第二章	外患罪	七四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八九
第四章	瀆職罪	九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〇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一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一一八
第八章	脫逃罪	一二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一三二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三四
第十一章	共公危險罪	一三七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七三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七九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八三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八六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一九四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〇四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一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二一六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二二〇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二二七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二三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二三八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目錄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二四九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二五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二五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六七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二七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二七四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七九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二八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二九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二九七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〇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〇二



#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 刑律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令暫准援

用四月刪改頒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原第二章——不為罪〕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

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

## 舊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

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

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

##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律。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此款刪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

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

一百十條至第一

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

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

第一百零六條之

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

第一百二十條之

外患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

第二百十七條之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

至第二百二十七

條第二百三十一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

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

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

十四條之海盜罪。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

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

二百四十一條及第

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

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

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十八條至第

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

罪。

條第二百三十三

條及第二百三十

五條之偽造文書

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及第三百五十三

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

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

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

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

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

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

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

職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一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及第一百四十條  
 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  
 偽造文書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  
 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 一百九十二條及第
- 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
- 二百十六條之罪。

-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
- 項第二百四十一條
- 第二百四十三條及
-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

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  
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

第二百八十七條及  
第二百九十一條之  
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

三百十四條及第三  
百二十條至第三百  
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

三百三十五條及第  
三百三十七條第一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

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

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至第三百五十三條

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至第三百六十一條

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

至第三百七十七條

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

至第三百八十六條

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

至第三百九十三條

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

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

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之規

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

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

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

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



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

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實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起算。〔原第十七章——文例〕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原第二章——文例〕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

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職員。「原第十七章——文例」

第三項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

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

員。「原第二章——文例」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原第二章——文例」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

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不治之傷害者。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

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

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

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原第十七章——文例」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

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

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一原第

二章——文例」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

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七章 文

### 例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稱親屬者。為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 一 夫妻。
-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 四 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
- 五 妻為夫族服圖期服

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文例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 一 夫妻。
-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者。

六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

大功以下者。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

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

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

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

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

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

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

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

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

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

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稱尊親

屬者。爲左列各人。

- 一 祖父母高曾同。
- 二 父母。

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

者。謂左列各親。

-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

高祖父母。及高祖

以上祖父母。

-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

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

者。謂左列各親。

-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

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

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妻於天之尊親屬與夫同。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稱公署

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

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

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

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

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則援用別

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

遂豫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

條之未遂豫備或陰謀犯並

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 第十六章 時

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

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

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

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

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

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

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及

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

午前行之。

## 第二章 不為

### 罪

## 第八章 宥減

第十三條第一項 非故意之

行為不為罪。但應論以過失

者。不在此限。

者。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

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

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

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

午前行之。

## 第四章 刑事

### 責任及刑之

### 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

為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

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

限。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



第十三條第二項 不知法令  
不得謂非故意。但因其情節  
得減一等或二等。

第十三條第三項 犯罪之事  
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  
例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  
知或相等者。從其所  
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  
知從其所犯。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  
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  
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  
分之一。

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  
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  
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  
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  
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第一項 凡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

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

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二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

罪

第五章 未遂

罪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十七條第一項 犯罪已著

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第二項 未遂犯之爲罪。於

分則各條定之。

第十七條第三項 未遂罪之

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

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

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

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

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

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二十五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

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

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

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六章 共犯 罪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

##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過失正犯。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為限。

### 第七章 刑名

### 第七章 刑名

###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刑分為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主刑及從刑。

及從刑。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主刑之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十

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十

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五

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三

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一

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二月未滿一

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

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

減至二月未滿。或

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月以上。

二月未滿。但遇有

加重時。得加至二

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但因犯貧得減至

五分之一。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

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

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

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日以上。

第五 罰金。一圓以上。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從刑之

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主刑之

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下略)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輕重。比

較各罪最重主刑之輕重定

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

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

節定之。「原第五章——俱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

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

序定之。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或較多者為重。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

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

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發罪」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

內執行之。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

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

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

監禁。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

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

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

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  
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死刑

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死刑

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

行。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徒刑

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

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

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

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

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

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

一部。

一 為官員之資格。

二 為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為學堂監督職員教

習之資格。

六 為律師之資格。

拘禁之。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徒刑

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

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

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

央及地方選舉為

選舉人及被選舉

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立公立學校

職員教員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

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  
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  
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  
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  
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  
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  
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  
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  
公權。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  
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  
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  
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

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已納一部分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

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

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

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

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

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

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

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

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

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

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

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

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

日期。

執行者論。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依前項

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

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尙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 第四章 累犯 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

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

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

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 二 害國交罪。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八 妨害商務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

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

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

盜及海盜罪。侵占

罪。詐欺及背信罪。

恐嚇罪。贓物罪。毀

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

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

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

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

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

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並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下略)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並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

他刑。科多數之死刑

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

執行他刑。科多數之

無期徒刑者。執行其

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

刑者。於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其中最長

之刑期以上。定其刑

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

照前款之例。定其刑

期。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

死刑者。不執行他

刑。但從刑不在此

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

無期徒刑者。不執

行他刑。但罰金及

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

徒刑者。於各刑中

之最長期間以上。各

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

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

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

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

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

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

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

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

於各刑合併之金額

以下。其中最多之金

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

款所定之有期徒刑

拘役及罰金。併執行

之。有期徒刑拘役及

罰金各科其一者。亦

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

併執行之。

者。依前款之例。定

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

者。於各刑中之最

多額以上。各刑合

併之。金額以下。定

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

褫奪公權者。止執

行其中最長期之

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

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

款所定之刑。併執

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

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一罪先

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

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

從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

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

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

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

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

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

之刑執行。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

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

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

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其最重

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

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

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

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

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

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

以一罪論。

## 第十章 酌減 第九章 自首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

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

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

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

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

罪論。

## 第十章 刑之 酌科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科刑

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

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

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

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

定刑內科刑重輕之標準。  
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  
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科罰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



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

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

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酌量減輕其刑。

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

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

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

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輕其刑。

規定。酌減本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

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

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

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

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

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

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

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

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

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 第十一章 加

減例

## 第十一章 加

減例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死刑徒  
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  
次序加重減輕之。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徒刑不  
得加至死刑。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  
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  
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  
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  
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  
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  
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  
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  
以上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

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

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拘役不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

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減其最高度。

第四項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

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

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

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

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係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止處拘役。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

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

輕者。互相抵銷。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

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

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

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第二項 有二

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

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

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

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

間者不計。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

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

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

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

不算。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

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

未滿一圓。

第六十二條 凡從刑不隨主

刑加重減輕。

### 第十一章 緩

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

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

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

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

刑者。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

重或減輕。

### 第十一章 緩

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

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

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

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

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執行完畢。或

免除後逾七年。或前

受拘役執行完畢。或

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

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

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

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

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

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

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

之宣告。執行完畢。

或免除後三年以

內。未曾受拘役以

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

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

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

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

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

未撤銷刑之宣告者。其刑之

宣告為無效。

### 第十三章 假

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

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

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

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

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

因緩刑前犯他罪。

曾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在緩

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

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其刑之宣告為無效。

### 第十三章 假

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

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

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

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

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

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

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

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

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凡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

以上之宣告。而應執

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

應撤銷假釋之條項

者。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未經撤

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

刑期之內。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

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

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

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

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

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第十四章 赦

免

第六十八條 凡赦免依赦免

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 第十五章 時

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

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

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

七年。

內。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

## 第十四章 時

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

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

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

##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

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

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

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

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

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

滿有期徒刑者。十

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罰金者。

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

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

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

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計算。

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二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

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

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計算。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凡起訴權之時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須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 一 死刑三十年。
  -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 八 拘役罰金一年。
-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

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

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  
權消滅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  
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  
止之。

第七十五條 凡行刑權之時  
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  
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  
之刑。不在此限。罰金及沒收  
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  
之。

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  
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  
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  
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  
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  
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  
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  
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  
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  
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第二項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第十一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人之行為。

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

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

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

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

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

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

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

禁處分。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

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

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

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

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

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二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  
假釋之條項者。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

第二編 分則

第二章 內亂

罪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

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凡意圖顛覆

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  
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  
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  
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  
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  
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  
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  
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  
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  
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  
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  
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  
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  
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  
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  
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  
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  
刑。

第三章 外患  
罪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二章 外患  
罪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  
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 第五章 漏洩

### 機務罪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 預謀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第三項 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

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

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

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

犯罰之。

第一百五條第一項 預謀

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

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

金。

第一百五條第三項 犯本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

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

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  
除其刑。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  
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  
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四條 本章之未遂  
犯罰之。

第一百五條第二項 預謀  
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或第  
一百十一條之罪。處一等至  
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條第三項 犯本  
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  
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  
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  
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  
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  
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 預謀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第三項 犯本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惑。令不和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反亂或脫逃者。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

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為敵國間諜或幫助

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

使侵入或接近中華

民國領域者。

轉運之器物。交付

敵國。或毀壞。或致

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

或煽惑軍人。使其

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

職務。或不守紀律。

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

軍營軍用船艦。及

其他軍用處所建

築物。或軍略之祕

密文書圖畫消息

或物品。洩漏或交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

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

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

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

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

間諜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條第二項 預謀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條第三項 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

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方式。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

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

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

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

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

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

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

犯罪之。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

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

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

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

亦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洩洩中華

民國內治外交應祕密之政

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

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

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

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祕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洩漏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

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  
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

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爲軍事

上祕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

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

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

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

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

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

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

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因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章 妨害

### 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

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

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 預備

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

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

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

## 第三章 妨害

### 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

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

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派至得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或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豫備

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

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

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

無期徒刑或一等有

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

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

中華民國新舊刑法條文比較

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

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

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

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

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

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

節。有侮辱之行爲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

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

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

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

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預備

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

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 犯第一百二十七

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

除其刑。

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六章 瀆職

罪

### 第四章 瀆職

罪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 官員

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

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官

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

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

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

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

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

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

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

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

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

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 因而  
爲不正之行爲。或爲不相當  
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  
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因  
爲不正之行爲。或爲不相當  
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  
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  
斷人行求賄賂。賂或期約或交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  
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  
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  
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  
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  
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  
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  
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  
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  
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  
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

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檢察

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

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

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

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  
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

官員於刑事告訴告發自首。  
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  
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  
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  
受理。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

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  
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執行吏違法不  
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  
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

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

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  
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

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

及各項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

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

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



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原第三十三章詐欺取財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原第五章洩洩機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  
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  
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  
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  
職。

## 第七章 妨害

### 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

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  
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  
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 第五章 妨害

### 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

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  
在此限。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

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用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或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

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至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

壞公印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原第三十六章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宜

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原第三十六章毀棄損壞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

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

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

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

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

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

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

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

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

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

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

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

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

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

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

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

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

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

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八章 妨害

#### 選舉罪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

### 第六章 妨害

#### 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壓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迫妨害其於選舉會  
場之往來及其他選  
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 於

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  
票。或減少他人得票。  
而布散流言。施用詐  
術及其他損壞被選  
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於  
選舉人選舉關係人。  
行求賄賂及其他賄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 有

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  
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千元以下罰金。

賂。或期約或交付或  
爲之媒介。或選舉人  
選舉關係人要求期  
約或收受之者。

第二項 犯右列各罪所收  
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  
收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  
額。

第三項 犯第一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項 對於有選舉權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  
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官員知情而爲前項之登載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區。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

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  
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  
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  
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  
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  
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  
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  
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九章 騷擾

罪

###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眾意圖

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眾為強

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

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

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

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

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  
至三等有期徒刑。或  
一千圓以下一百圓  
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圓  
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  
列情形內，犯殺傷放  
火決水損壞其他各  
罪者。援用所犯各條  
分別首魁教唆實施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依第二十三條之例

處斷。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

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

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

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

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

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

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

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一

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

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



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

刑無期徒刑者。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或三百圓以下三十

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

期徒刑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

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

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

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

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

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

令。或抗拒合法之

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

罪。致生危害於公

安者。

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

法之命令者。

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

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

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一同

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

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

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

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  
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  
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  
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  
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  
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  
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條第

一百九十二條第

一百九十三條第

一百九十七條之

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

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  
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

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  
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

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

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

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

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

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此令」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

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

六十五條 罪。宣告二等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

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

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

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

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

公權。

### 第十章 逮捕

#### 監禁人脫逃

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

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

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 第八章 脫逃

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

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逃脫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

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

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

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

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或陰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  
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  
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  
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  
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爲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逃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囚犯第一

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

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採用

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

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  
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  
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  
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  
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  
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  
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  
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並免現職。

### 第十一章 藏

#### 匿罪人及湮

#### 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

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

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

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

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

### 第九章 藏匿

#### 犯人及湮滅

#### 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

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

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

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

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

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

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

###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

#### 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

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

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之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為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二章 偽

### 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依

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

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項 依法令於司法或

行政公署為鑑定人通譯人

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

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意

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

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

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

## 第十章 偽證

### 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

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

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

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

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

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

以內有期徒刑。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

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

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

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

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

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

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

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

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

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  
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  
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  
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  
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  
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  
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項 犯  
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  
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 犯  
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  
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  
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  
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  
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  
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  
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  
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  
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  
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  
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

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

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

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

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

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

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

犯者。並免現職。

### 第十三章 放

#### 火決水及妨

#### 害水利罪

### 第十四章 危

#### 險物罪

### 第十一章 公

#### 共危險罪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 第十五章 妨

### 害交通罪

## 第二十四章

### 妨害飲料水

### 罪

## 第二十五章

### 妨害衛生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

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

期徒刑。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

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

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

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

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

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

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

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

刑。

科學美術工藝上貴

重圖書物品之建築

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

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

需品之倉庫及其他

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

鑛坑兵管學堂病院

救濟所工場寄宿舍

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

院戲場旅店及其他

建築物。

七 現有多眾乘坐之船

艦。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 因失

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

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

之。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航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  
徒刑。

項損害之危險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實有損害者。其刑與  
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  
十七條第一項損害  
之危險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實有  
損害者。其刑與該項  
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  
十六條損害之危險  
者。處一等或二等有

期徒刑。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 因而

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

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

圓以下罰金。

第四項 失火燒燬自己所

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

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

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

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

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

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

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

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  
之。

第二百零二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

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

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

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

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

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

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

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

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

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  
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  
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  
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  
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  
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  
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汽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鑿坑船艦及其他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

各物炸裂者。分別其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

氣電氣蒸汽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

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

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

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

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

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

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

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  
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因

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  
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  
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  
之。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  
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

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

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

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但因

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

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

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

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

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

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

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

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

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

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

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

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

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  
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  
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  
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  
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  
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  
條之例處斷。因過失生火災  
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  
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  
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  
壞攔沉載人之汽車電車船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  
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  
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

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攔沉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

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

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

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

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

塔標識及其他於汽車電車  
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為  
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

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汽車  
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擱  
沉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

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  
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  
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  
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  
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  
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  
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  
事業務之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

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  
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  
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  
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

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

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

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

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

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

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

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

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

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

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三百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

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

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

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

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

軍用鎗礮第二百零三條以

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

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爲犯罪

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蘇火

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

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條 意圖供犯罪之

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蘇

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

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

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

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

或軍用鎗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

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

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

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

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

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

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

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

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

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徒刑。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

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  
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  
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

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  
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  
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  
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  
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  
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  
百圓以下罰金。

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  
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

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

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

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

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

徒刑。

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

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

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

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

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

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

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六條 凡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

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

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

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

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

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

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

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預防傳

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

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

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

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

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百圓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  
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  
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  
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  
條之未遂犯罪之。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  
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  
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  
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  
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  
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  
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

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

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原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

章」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

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

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

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

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

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

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

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百一十條 犯第二百十

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

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

奪之。

第二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

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

之「原危險物罪章」

第三百十條 犯第二百零五

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十七章 偽

### 造貨幣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 經

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

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

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

## 第十二章 偽

### 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

第三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

前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供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

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

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意圖行使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

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

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

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

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

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

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

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

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

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

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

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

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

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

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

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

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  
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

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原第十八章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原第十八章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原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一原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原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原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

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

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

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

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原第十八章——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 第十九章 偽

### 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 凡意圖行使販運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

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原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原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十三章 偽

### 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用之。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業

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

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

行使用之。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

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 官員

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陳告

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

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

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

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

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爲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爲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行  
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  
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  
亦同。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行  
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  
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  
同。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陳告  
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  
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  
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  
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  
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  
造變造文書或使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  
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  
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  
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  
稅票論。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  
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  
項之規定處斷。

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囑

託或行使意圖行使而交付  
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  
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  
文書圖樣爲虛偽之登載。足  
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  
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  
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  
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  
之未遂犯罪之。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偽

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

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

處斷。

第二項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

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

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

之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 本章

之未遂犯罪之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

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

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

造之(中略)印章印文署

押(中略)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

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 意圖

行使而收受僞造盜用濫用

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

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

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

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

## 第二十三章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 第十五章 妨

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

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

強姦論。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

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

之未遂犯罪之。

## 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 對

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項 姦淫未滿十六

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第七項 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 二

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

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

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 犯  
強姦罪。而故意殺害人者。  
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  
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  
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  
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  
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  
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  
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  
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  
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  
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  
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  
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  
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  
爲者。亦同。

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

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

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

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從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
- 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

第二項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項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二等有期徒  
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  
圖自殺而傷害者。照前項  
之例處斷。

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 犯  
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  
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  
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斷。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四項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  
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  
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  
規定處斷。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  
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

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年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

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

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為常業者。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

百圓以下罰金。

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

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

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

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為常

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

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

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

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

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

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

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

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

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品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第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

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

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

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

親屬告訴乃論。

親屬告訴乃論。

第三項 第二百九十條之

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

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

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之。

奪公權。

### 第十六章 妨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

## 害婚姻及家

### 庭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

重為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其知有配偶

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亦同。

「原第二十三章——姦非

及重婚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

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

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

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

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

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

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 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

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

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

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

### 第三十章 略

#### 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係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  
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以

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  
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

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

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  
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四項 本條之未遂罪。  
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  
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  
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

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

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 和

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

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



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預謀收受

藏匿被略誘和誘人者。依前

四條之例處斷。

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

十九條第三百五十

條第二項及第三百

五十一條第二項之

被略誘和誘人者。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

十條第一項第三百

五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三百五十二條之

被略誘和誘人者。一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

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

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

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

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

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

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

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賂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

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餘得褫奪之。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章 褻

### 第十七章 褻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

#### 瀆祀典及毀

#### 瀆祀典及侵

#### 墳墓屍體罪

#### 掘墳墓罪

#### 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

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

然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

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

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

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  
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  
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  
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  
等有期徒刑。發掘尊親屬墳  
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  
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  
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  
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  
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

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妨

#### 害農工商罪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



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

之工廠及鑛坑之執業者。「原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

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

犯罪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

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原第十三章——放

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原第十三章——放火決  
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

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

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

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

公權。

## 第二十一章

###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

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 第十九章 鴉片罪

### 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

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

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

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

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烟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金。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

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

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  
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  
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

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

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

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  
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  
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  
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

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  
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

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

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  
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  
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  
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圓以下罰金。

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  
打啡嗎針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  
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  
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  
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  
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



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

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

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

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

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

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

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

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

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

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

供吸鴉片之器具者。處五

百元以下罰金。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

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

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

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

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

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

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

犯者並免現職。

## 第二十二章

###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

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但以

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

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

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 第二十章 賭

### 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

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

以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

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

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

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

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

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  
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  
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  
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  
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  
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

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  
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  
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  
其刑二分之一。

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圓。處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 第二十六章

###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

## 第二十一章

###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

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

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

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豫

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

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項 前二項之罪得因

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

處死刑。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

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

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

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預備或陰

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

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

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  
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  
罰。或意圖防護犯  
罪所得之利益而  
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

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  
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項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

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

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

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

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

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

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

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因過失致

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

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一千元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

以下罰金。

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因過失致尊

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或

一千圓以下一百圓

以上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

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

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

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

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

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  
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

左例處斷。

第三款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第二十二章

###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

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

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款 致死或篤疾者。無

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款 致廢疾者。一等至

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

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

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

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

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

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

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

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

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  
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

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  
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  
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

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

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  
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

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  
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  
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  
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

第三百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衆決  
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十九條 爲決鬪之人  
到場參與者。不問何種資格。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  
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  
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  
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預  
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  
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

下罰金。

第三項 前二項之罪。得按情形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

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

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

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

或癩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

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

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

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

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

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

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

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之

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章

###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二十三章

###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 四 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未遂犯罪之。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二十八章

### 遺棄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第二十四章

###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

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

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

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

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

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

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

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

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

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

害罪各條。依二十三條之例

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

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

餘得褫奪之。

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

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

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

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

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

禁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

用名譽及祕

密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

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

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

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

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

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金。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以

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

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

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

徒刑。「原第三十章——略

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 意

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

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

或二等有期徒刑。「原

第三十章——略誘及和誘

罪」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 意

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

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 意

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

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

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

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  
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原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 移送

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

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

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

有期徒刑。「原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 意

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

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

中華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原

第三十章—略誘及和誘

第三百十五條第四項 本

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 移

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

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

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

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原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五十三條 預謀收受

藏匿被略誘和誘人者。依前

四條之例處斷。

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

十九條第三百五十

條第二項及第三百

五十一條第二項之

被略誘和誘人者。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

第三百十五條第四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條第一項第三百

五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三百五十二條之

被略誘和誘人者。一

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原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原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

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

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  
之罪致人死傷者。採用傷害  
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  
處斷。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  
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  
三等有期徒刑。

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  
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  
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  
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  
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  
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  
三分之一。

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對

尊親屬(下略)

第二項 犯第三百五十八

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

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  
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  
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  
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  
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一原第十六章——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犯罪之。「原第十六章——妨害秩序罪」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

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略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

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

原第三十章——略誘及和

誘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

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

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

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

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

略誘者之意思爲限。

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

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

反。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

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

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

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

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

餘得褫奪之。「原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褫奪公權。「原第二

十九章——私擅逮捕監禁

罪」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褫奪公權。「原第三

十一章——妨害安全信用

名譽及祕密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

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

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

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公權。「原第十六章——妨害秩序罪」

## 第二十六章

### 妨害名譽及

#### 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七章

### 妨害名譽及信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對

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

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

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

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

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

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

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

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

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

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

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

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

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

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

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對

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

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

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

訴乃論。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

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

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

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 第二十七章

####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無

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無

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 僧

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會居此等地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

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

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

###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

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

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務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



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祕密無故洩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洩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洩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之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人。無故洩洩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

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洩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

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

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

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

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三十二章

#### 竊盜及強盜

#### 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為自

### 第二十八章

####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意圖為

###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已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

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

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

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

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

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

鑿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居住之建築物。或

隱匿其內。而犯竊

盜罪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而

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

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

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

他災害之際。而犯

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

犯竊盜罪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

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

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其他物權。或奉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責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

人所有物論。

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

額以上之罰金。如二倍之數

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

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

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內。犯

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

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

罰金。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

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

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

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者。免除其刑。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九章

### 搶奪強盜及

### 海盜罪

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

### 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

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

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

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

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爲

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

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

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

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

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

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

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

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

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

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

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

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產

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

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

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

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

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

害至二人以上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

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

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未

遂犯罪之。

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  
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  
罪。罰之。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

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

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

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

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

看守之第宅建築物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

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

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

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

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

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鑿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

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

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

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

篤疾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

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  
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

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

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

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強

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  
刑。

第一項第四款 於盜所強  
姦婦女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

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

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

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

劫者。

第三款 致人死或篤疾或

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

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  
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  
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  
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  
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

---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

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  
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  
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 在海洋行劫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故意殺人者。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



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三十四章

###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 侵

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

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章 侵

### 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

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

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

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

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

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

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

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

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

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

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

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

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

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

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

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

元以下罰金。

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 雖

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佔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

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三章

####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為自

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

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

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一章

####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

#### 利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  
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  
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亦同。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  
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  
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  
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他人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財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六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

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  
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  
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

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

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

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  
圖加不法損害於一人。而  
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  
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  
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  
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

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二章

####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

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

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

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

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

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二百

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三十五章

####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

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三章

####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上罰金。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

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  
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  
之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

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  
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  
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  
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  
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

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 第三十六章

####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

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四章

####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毀壞他

免除其刑。

###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

有建築物鑿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

築物鑿坑船艦者。處二等或

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

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

三條之例處斷。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

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

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

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左列行

人建築物鑿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

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

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  
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  
以外之他人所有物  
者。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  
氣蒸汽及其他氣體。  
或流動物或以他法  
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  
物致令喪失者。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

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

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  
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  
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  
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

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  
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  
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

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  
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  
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

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  
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

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  
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

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

逸喪失負擔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

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

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

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

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

